

青海民族大学教务处文件

校教字〔2025〕59号

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相关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2026年推免工作要求，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2026年开展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

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校纪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团委、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及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统筹领导学校推免工作，内容包括学院名额分配、组织协调、过程监督和结果审核及公示，同时受理学生申诉。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遴选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及继续教育的学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三）品德良好，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良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教育部下达推免指标数/推免年级在校总人数的比例 $\leq 2\%$ 时，学业平均成绩应在该专业排名前 10% ； $2 < \text{比例} \leq 5\%$ 时，学业平均成绩应在该专业排名前 15% （教育部下达的指标若有变动，排名比例再做调整）；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2026年我校推免比例为 2.7% 。

三、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 个人申请: 符合遴选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 学院遴选: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 提出拟推荐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 **各学院于 9 月 8 日前统一将拟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非自然日)**。因特殊学术专长推荐学生信息, 须一并公示相关审核鉴定材料。

9 月 5 日前各学院将学院推免工作细则 (必须包含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依据, 同时提交电子 PDF 版, 加盖公章)、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汇总表、青海民族大学推免生申请表、青海民族大学 2026 年推免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书 (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所有成员签订)、学生成绩单 (同时提交电子 PDF 版, 加盖公章)、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会议纪要 (盖章) 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 月 10 日, 各学院将网页公示截图 (盖章) 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学校审定: 学校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审议推免学生名单。对审议通过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并将审议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

(四) 学校公示期与学院公示期累计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学生, 学校要查明情况, 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 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

(五)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按照教育部规定时间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志愿填报。

（六）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该推免生计划同时作废。

（七）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须经 5 名以上相关学科高级职称教师形成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示。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复核，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

（八）取得推免资格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2. 毕业时未按时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3. 经查实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者。

四、计划分配

我校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计划共 87 名，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战略急需领域、拔尖创新领域、一流学科培育等方面确定学院推免名额。根据《青海民族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修订）》（校党字[2024]5 号）文件要求，给予推免政策倾斜鼓励优秀本科生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学位，额外增加 1 名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名额。根据教育部 2026 年全国推免工作视频会议讲话精神，推免名额优先向战略急需领域和拔尖创新领域倾斜，额外增加 1 名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名额。

各学院依据【(学院名额/学院本届毕业生数)×专业本届毕业生数】的整数分配给每一个专业基础名额，剩余名额由学院根据实际及专业发展等综合情况相对合理地自行分配并在学院推免工作细则中写明具体规则。

学院推免生名额如下表：

2026 年推免生计划名额分配表

学院名称	2022 级本科在校生数	推免名额
经济与管理学院	331	9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328	9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71	7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35	6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	6
教师教育学院	217	6
艺术学院	169	5
外国语学院	164	4
藏学院	161	4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152	5
生态环境与资源学院	151	4
法学院	128	3
数学与统计学院	126	3
体育学院	118	3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115	3
药学院	113	3
旅游学院	107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0	4
合 计	3206	87

注：2026 届本科在校生数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休学、保留学籍等不在校学生。

五、推免生遴选综合成绩测评计分方式

推免生遴选综合测评内容及计算办法依据《青海民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执行。学院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内容包括基本素质测评分、学业成绩测评分和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分三方面，计算方法如下：

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基本素质测评分*10%+学业成绩测评分*75%+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分*15%

1. 基本素质测评分=(第一学年综合测评基本素质测评总分+第二学年综合测评基本素质测评总分+第三学年综合测评基本素质测评总分)/3。

2. 学业成绩测评分=教务系统中入学以来学业平均成绩。

3. 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分=(第一学年综合测评实践创新能力测评总分+第二学年综合测评实践创新能力测评总分+第三学年综合测评实践创新能力测评总分)/3。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分上限 100 分。如专业(班级)申请同学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分均不超过 100 分,按照实际计算;如专业(班级)申请同学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分有超过 100 分的,同一专业(班级)参与申请推免同学的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分统一做归一化处理。具体如下:

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分=[100 分/专业(班级)最高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分]*本人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分(本人三年综合测

评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平均分)。

六、工作要求

(一) 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各相关部门、学院要加强管理, 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案、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 集体决策, 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

(二) 加大宣传力度, 认真组织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学习相关文件, 严格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文件精神开展推免生工作。坚决杜绝不规范行为, 确保推免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 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 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不同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 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报考。

(四) 推免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五) 在推免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 对相关责任人按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青海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版)》
2. 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汇总表
3. 青海民族大学推免生申请表
4. 青海民族大学 2026 年推免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书

青海民族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5年9月1日



抄送：校领导。

青海民族大学教务处

2025年9月1日印发